**惠州学院音乐学院音乐厅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单位** |   | **申请人** |   |
| **活动内容** |   | **电 话** |   |
| **使用时间****（起止时间）** | 年 月 日 时 分——  年 月 日 时 分( 演出）时 分——  时 分（走台时间仅限两次，开放时间8:00-17:00） |
| **设备使用情况** | 大三角钢琴      是       否       使用费用： |
| 空调设备      是       否       使用费用： |
| 音响设备      是       否 |
| 其它设备 |
| **使****用****须****知** | 1、严格遵守音乐厅的管理规章制度。2、使用音乐厅需提前7天申请。需要排序安排使用。3、乐器如钢琴使用需提前7天，安排搬运工作。4、走台时间仅限两次，并演出前两小时完成。预留调律时间。晚上不设彩排走台。5、音乐厅使用完成后，申请人负责音乐厅的设备完损及卫生情况。6、爱护公共财产，严禁乱涂乱画，未经工作人员批准，不得擅自动用三角钢琴、灯光、音响、会议桌椅等设备，损坏者依据轻重作相应赔偿。7、严禁吸烟、吐痰、乱扔杂物、大声喧哗等各种不文明行为。8、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场。严禁携带食物和牛奶、果汁等饮料进入音乐厅。9、严禁带宠物进入音乐厅。 |
| 教学部主任意见：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实践教学部意见：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实验室主管意见：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音乐学院主管领导意见：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**备 注** |  请大家认真阅读音乐厅的使用须知，谢谢大家配合！ |